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部舊生註冊須知

113.11.27 公告

辨理時間	辦理 事項	說明	承辦 單位
114 年 2/5~ 2/14	繳交 學雜 費	一、為節能減碳,並擴大E化效果,請同學於114年2月5日起, 自行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生登入,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 號,下載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自行列印後至超 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 至2月14日止。 二、大學部延修生分二階段繳費,本(第一)階段繳交半額雜費、網 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學分費和超過9學分以上補繳半額雜費於第二階段繳交)	出納組 分機: 1364
		2/17 開學日(註冊截止日)	
2/17~ 3/3	加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 一、加退選期限自 114 年 2 月 17 日(一)09:00 起至 3 月 3 日 (一)17:00 止,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3 天開放選課,即 2 月 14 日(五)09:00 起即可先行網路加退選。 二、同學應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須經過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大學生免)與系所主管線上簽核同意,始完成加退選。加退選後學分數務必符合學分上下限規定,且所選課程不得衝堂。	註冊組 分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3/4 起	確認選課	114年3月4日(二)開放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須於第四週結束前向註冊組更正。同學須至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未按時確認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8條規定,不得有所異議。	註冊組 分機: 1114~ 1119
3/21~ 3/28	繳交 孕 費	※第二階段繳費※ 一、大學部延修生、教育學程學生,預計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8 日截止,可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自行列印後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 二、大學部延修生第二階段繳費: (一)修習學分 8 學分以下(含 8 學分)者:繳學分費,若修習零學分課程,則按小時數收費。 (二)修習學分 9 學分以上(含 9 學分)者:繳半額雜費及全額學費。三、選修教育學程修習每學分 1,025 元,依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包含期中撤選課程亦須繳費)。	出納組 分機: 1364
4/18 前	校外實習	一、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倘 須退選課程請於開學後第一至二週加退選期間完成。 二、雜費減免:申請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請一 併繳交學雜費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系辦公室; 如經查核同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 逕行辦理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已申請就學貸款者,不需繳交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直接將上述費用之溢 貸金額退還銀行)。 三、日間部大學部、專科部「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者,實習前 務必先與系所辦公室聯繫完成廠商媒合與選課。	註冊機 1118 A A A M M M H M M 1451
	申請在學證明	申請在學證明,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暨選課,請進入校園入口網/學生查詢專區/註冊編班與導師查詢,確認 註冊登錄顯示「※」後 ,至聯合服務中心(第三教學大樓1樓)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印製(每學期第1份免費)。	註册組

辦理時間	辨理 事項	說明	承辦 單位
1/1~ 1/20	學雜黃魚	 一、申請時間:請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月20日截止。若有特殊狀況或證明文件尚未核發,至遲於114年2月14日前補辦完成,尚未申請完成前請勿繳費。 二、至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申請,印出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並檢附證明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可郵寄),同學可在系統查詢。 三、請先辦理減免後再繳學雜費或辦理貸款,並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重覆申請。 四、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學雜費減免(日) 	課指組 分機: 1286
	大校弱助措方專院勢學施案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申請完畢,符合者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 <u>重複</u> 申請。 二、申請條件說明詳閱網站: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弱勢助學。	課指組 分機: 1286
2/5~ 2/14	就貸款	一、就貸生請於開學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至【全省台北富邦銀行各限定對保分行】辦理對保貸作業已辦過就貸之舊生可逕行至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線上續貸作業。 113-2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逾期未辦者不予受理。 三、完成富邦銀行申貸後,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一)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二)對保後之113-2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三)初次申辦者,請另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上傳。 四、辦理貸款的同學之額貸款(學費、新理貸款的同學之額。 對學學學數學與不安保險費。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的可知貸:住宿內學學與對學的可能學學的學學,是有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生輔組 分機: 1205
2/27 前	軍教族學 待	新申請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課指組 分機: 1286
2/5~ 2/24	宿舍	本校宿舍大學部住宿生請於114年2月5日起至2月24日繳納住宿費(同學雜費繳納方式,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代收類別:請輸入191742),並於宿舍開宿後入住時,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向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員報到查驗後,領取鑰匙入住,逾期未繳費者,取消入住資格。	生輔組 分機: 1218
	兵役	113 學年度日間部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儘後召集資料檢覈作業: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請於開學後 30 日內完成註冊手續後,攜帶個人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延長申請事宜。	生輔組 分機: 1214
2/24 前	租屋地址填報	為能緊急處理協助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事件,請於114年2月24日 (一)前依個人狀況提供(修改)租屋聯絡地址電話(個資不對外開放使用)供參。(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查詢專區→維護個人聯絡資料)	軍訓室 分機: 1903